紫金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制度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》文件精神,积极、高效地推动我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,对我县具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需求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服务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,是指紫金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(以下简称"工作站")组织相关知识产权合作单位(以下简称"合作单位")与专家,建立工作机制,对有关案件或事项进行客观评价,以智力支援为主,为依据本办法规定向援助中心提出申请并通过审查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维权援助;接受、处理知识产权举报投诉。

第二章 援助机构

第三条 工作站是依规设立的综合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 务平台。

第四条 工作站由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和管理,并接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河源分中心的业务指导,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公益性机构。

第五条 工作站负责紫金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组织协调,制定有关维权援助工作的规则制度,受理和审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,指导、管理和监督合作单位,依照规定开展维权援助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合作单位,是指自愿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有关部门、中介机构、研究机构、社会团体以及有能力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其他组织机构。

第三章 援助对象

第七条 主要为经济困难不能支付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和诉讼费用、在紫金县境内有经常居所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,以及遇到难以解决的知识产权案件或事项、在紫金县境内有经常居所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。

第四章 援助内容

第八条 工作站提供维权援助工作主要内容包括:

- (一)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、申请授权程 序,知识产权纠纷、诉讼,知识产权资助申请等咨询和意见;
- (二)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、申请授权程序以及法律状态、纠纷处理和诉讼咨询及推介合作单位等;
- (三)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宣传和培训活动,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;
 - (四)主持调解企业、个人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、化解矛盾;

- (五)协助、指导企业进行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、版权服务、 地理标志注册;
 - (六)提供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咨询指引;
 - (七)协助中小企业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;
 - (八)协助配合知识产权管理行政部门开展跟踪服务。

第五章 援助程序

第九条 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,应当填写《维权援助服务申请表/登记表》,并如实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的原件(以供核实)和复印件:

- (一)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;非自然人法律实体(法人、合伙或其它组织)提供真实、有效的注册登记资料;
 - (二)对请求援助具体事项的陈述状;
- (三)所涉知识产权的基本状况文件,申请材料、登记证书、 作品原件、信息载体等;
- (四)与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相关的事实和理由陈述 以及相应的初步证明及证据材料,包括对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 进程等状况的描述和证据;
 - (五)工作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条 工作站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,在 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。对于符合条件 的申请人,组织协调相关机构处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,对于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, 通知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一条 受理条件:

- (一)申请人、被申请人(如有)身份确定,申请事项、纠 纷的发生系属于工作站管辖;
- (二)申请事项明确,符合维权工作站的受理范围和内容, 提供的证据和材料真实、合法;

第十二条 工作站经初审,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备的,限期申请人补充,也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。

第十三条 工作站认为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需要补充的,可以要求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的期限内补正,补充材料的期限不计入审查受理的时间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相应材料的,其申请视为撤回。

第十四条 工作站应当自收到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按照下列规定作出是否受理并提供维权援助的决 定:

- (一)对符合条件的,决定受理并提供维权援助,作出同意 提供维权援助的书面决定。根据申请人提出的援助诉求,决定工 作站直接处理。
- (二)工作站审查后认为应由其它部门处理的,及时移交相关部门,并书面告知申请人,于三日内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。
- (三)对不符合条件的,不予受理并作出不予提供维权援助的决定,并通知申请人。

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工作站作出的不予援助的决定有异议

的, 可以向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审议一次。

第十六条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撤回或拒绝工作站服务人员 或转交的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的,不得就同一事项再申请维权援 助。

第十七条 工作站受理申请后,应当及时指定、选派中心人 员承办被援助人的事项。

第十八条 如服务需要其它服务机构完成的,工作站工作人员监督并积极推进服务机构的工作进展。

第十九条 在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况下,工作站有权联合相关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对违法、侵权案件采取联合执法行动。

第二十条 在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况下,工作站有权调查、取证、询问相关人员,并将证据固定、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在提供援助服务过程中,工作站有权进一步要求被援助人提供相关资料,询问被援助人,被援助人应及时配合。

第六章 援助形式

第二十二条 工作站提供维权援助主要形式包括:

- (一)采取口头咨询、口头解答的形式;
- (二)采取组织分析、论证活动,提供书面报告;
- (三)其他可行的形式。

第二十三条 工作站实行工作人员值班受理制度(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,下午14:30-17:30)

第七章 文件档案管理

第二十四条 设立文件档案管理专员,切实做好文件档案的收集、分类、整理、立案、归档工作,凡是在工作中接受的各种资料、原始记录、照片都要齐全地收集、保管,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。

第二十五条 工作站内部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档案资料时, 须报请分管领导批准;外部人员需要查阅、复印档案资料时,必 须持查阅人员企业/单位推荐信并经分管领导批准后,方可查阅; 档案管理专员对查阅情况必须如实登记,注明查阅时间、查阅内 容、查阅人姓名、批准领导、是否复印等信息。

第二十六条 对于工作站档案的管理,要有专柜存放,无关 人员不得接触,工作人员要严守机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由紫金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负责解释。

紫金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/记录表

编号

受理方式 电话 互联网 面访 信函 其他机构移送 维权援助请求					<u>7m</u>				
人类型 自然人 企、事业单位 自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 主题 联系人 申请项目名称 (具体为专利/商标/版权/其他名称): 知识产权申请号(或登记号) 申请人具体诉求和事实、理		电话 互联	关网 面访 信函	其他机构移送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<u>关</u>				
个 人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 企、事业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主 题 申请项目名称(具体为专利/商标/版权/其他名称): 知识产权申请号(或登记号) 申请人具体诉求和事实、理		自然人	企、事业单位	国别					
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		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			
●位名称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个 人	电子邮件		联系电话					
企、事业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主 题 申请项目名称 (具体为专利/商标/版权/其他名称): 知识产权申请 号(或登记号)		通讯地址							
連訊地址 主 题 申请项目名称(具体为专利/商标/版权/其他名称): 知识产权申请号(或登记号) 申请人具体诉求和事实、理		単位名称							
主 题 申请项目名称(具体为专利/商标/版权/其他名称): 知识产权申请号(或登记号) 申请人具体诉求和事实、理	企、事业单位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		
申请项目名称(具体为专利/商标/版权/其他名称): 知识产权申请号(或登记号) 申请人具体诉求和事实、理		通讯地址							
知识产权申请号(或登记号) 申请人具体诉求和事实、理	主题								
号(或登记号) 申请人具体诉 求和事实、理	申请项目名称(具体为专利/商标/版权/其他名称):								
求和事实、理									
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求和事实、理								
申请人: 年 月 日					申请人:	年	月	日	
办理情况 工作站经办人:	办理情况			工作站	至办人:				
年 月 日 备 注	备 注					<u>年</u>	<u>月</u>	<u>日</u>	

紫金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工作流程

